

主任檢察官 劉修言

籌辦醫法論壇經驗分享

「屏東醫法論壇」自民國 106 年開辦後，至 108 年已舉辦三屆，第四屆屏東醫法論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延宕多年，在 111 年間陳檢察長到任後決定在 112 年上半年復辦，適逢我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派升到屏東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陳檢察長給我的兩項重要任務至今仍記憶猶新，第一任務就是 111 年屏北地區的選舉查察，第二任務就是在 112 年 3 月，在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要舉辦第四屆屏東醫法論壇，關於第二項任務接獲，內心其實十分忐忑不安，因為不論是擔任主任檢察官工作前後，從來沒有辦過或接觸類似研討會的活動，111 年 9 月與 10 月前兩次籌備會，幸好都有魏豪勇主任檢察官陪同先認識籌備會的夥伴，每次籌備會都有當時屏東醫院王照元院長、醫師公會江俊逸理事長等醫院與醫師公會帶領的籌備團隊出席給予最重要的支持。

直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過後，我定於 111 年 12 月進行第三次籌備會，有鑑於前兩次籌備會籌備團隊對於討論議題均無具體結論，所以我設定在第三次籌備會前，必須就要先擬定好本次醫法論壇主題為何，團隊夥伴才有一個共同目標進行討論細節，主題的擬定回歸舉辦醫法論壇的目的，無非是希望從事醫學與法學工作者，藉由論壇增進彼此對醫學、法學各自專業的理解與認識，一定更有助於醫界與法界未來在業務

上面對醫學與法律的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時，避免專業上的誤解或化解爭議，有效解決醫病矛盾與衝突，處理好醫病間的醫療糾紛。

從上開舉辦論壇目的，我又適逢接獲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決定了第一個討論主題就是「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醫預法」），當時我提出要討論這個主題時，籌備團隊認為醫療糾紛調解（調處）工作在各地區早以行之多年，且運作順利，惟當時我獨排眾議，認為不同於過去醫療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也不同於 106 年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這部法律通過有「事故關懷」、「爭議調解」、「事故預防」等獨特規定存在，且「醫預法」區分「醫療事故」《「醫預法」第 3 條第 1 款》與「醫療爭議」《「醫預法」第 3 條第 2 款》，顯然不同過去僅著墨在醫療爭議問題，且更重要的是，衛生福利部預定「醫預法」在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不論是從事法律工作或是醫療行為工作者，我希望藉由這次醫法論壇而對「醫預法」有初步的認識，更重要的是相關不論是中大型或小型醫療院所可以先認識這部「醫預法」，而在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有所因應與準備。

第二個主題的規劃訂定，是站在遇到醫療糾紛的醫事從業人員普遍不太了解法律上

所認定的「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以及「客觀可歸責性」，我希望從搜尋實務判決，找到一審法院法官與二審法院法官結論完全不同的判決作為討論的案例，這類案例不多，僅找到 3 個案例交由籌備會進行討論，後來找到一件去除臉部斑點的醫療糾紛案例，這個案例也剛好是屏東醫院本身遇到的醫療糾紛，安排先由屏東醫院莊仁賓副院長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612 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判處醫師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以及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醫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改判醫師無罪等判決有關醫療進行及法律鑑定進行分享，而醫療法律部分很榮幸邀請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就醫療法第 82 條第 4 項所列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合理臨床的重要基準進行深入簡出的分析與談，透過彼此對話，讓法界對醫療過程的決

策思考、醫療常規及特性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醫界也能對於相關法律要求及界線有所認知。

我在屏東地檢署雖然僅服務一年，承蒙陳檢察長的帶領與支持下，將第四屆屏東醫法論壇如期復辦，並獲得熱烈迴響，第五屆屏東醫法論壇舉辦，這是屏東地檢很好的傳承活動，可以達到醫療端降低臨床處理時的擔憂，也讓民眾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創造醫界、法界、民眾三方皆贏的局面。此外更值得一提，我在屏東地檢擔任崑組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全組不論是紀忠、央鄉、冠瑢、奕筑、昕庭、琬倫、怡安、期弘等資深或當時最資淺的 61 期剛分發檢察官，全組組員不論是九合一大選選舉查察期間或是婦幼專組專案戮力同心，均能順利完成案件偵辦，各位檢察官的努力與無私的付出永遠是我在屏東地檢服務最大的驕傲與美好緣分的回憶。

